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基於答覆編號 DEVB(PL)095 的答覆以及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口頭回覆，現時本港約有 19 萬個違規招牌，每年約清拆 1 600 個，但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就這方面的工作增加人手，亦無訂下目標時限，請告之：

- (a) 當局有否考慮訂出加快清拆違規招牌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鑒於日後不排除繼續有新的違規招牌出現，有可能造成「清拆慢，新增快」的情況，當局有否預先評估，相應作出部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 (a) 如答覆編號 DEVB(PL)095 所述，當局計劃提議修訂法例以實施招牌監管制度，容許符合訂明尺寸規限和其他指明準則的現存違例招牌，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和核證後，便可繼續使用。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該制度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除了在接獲市民對違例招牌的舉報後採取所需的行動外，屋宇署亦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在 2013-14 年度，本署計劃對大型違例招牌發出 250 張清拆令，並預計有 125 個大型違例招牌會由招牌擁有人在收到勸諭信後主動拆除、由招牌擁有人為遵從清拆令而拆除，或由本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拆除。本署亦會繼續對危險或棄置的招牌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屋宇署拆除危險或棄置招牌的目標數目，會由 2012-13 年度的 1 200 個增至 2013-14 年度的 1 600 個。

屋宇署現正進行一項清點行動，記錄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的違例建築物，包括違例招牌。預計該項行動會於 2013 年下半年完成。清點行動所得的結果將有助本署策劃和執行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會不時檢討招牌監管制度的成效、對違例招牌和危險或棄置的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相關資源是否足夠。

